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65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722
- 2、债券代码：128076
-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3.34 元/股
- 4、转股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5、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3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7.34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可能触发“金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轮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1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07 号”文同意，公司 21,400 万元可

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轮转债”，债券代码“12807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6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由 14.96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66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由 14.66 元/股调整为 14.51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1,070,831 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由 14.51 元/股调整为 13.87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由 13.87 元/股调整为 13.76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起由 13.76 元/股调整为 13.57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2.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由 13.57 元/股调整为 13.34 元/股。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金轮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轮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金轮转债”本次共回售 10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轮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金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3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7.34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金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轮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金轮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